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報公府統總

第五期府統總：號
宣報公府五第期：行
路工心印路五第府統總：期

號·壹·肆·壹·第
(一報公號本)
國統總報五第期：記要政務中

分二國金每
角二元一每
四元二面金年
角四元二面金年
加分乃通及或山方位位：不高中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故員劉北海君追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尹燃、李雲龍等二員追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文藻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特派翁文灝為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茲指定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委員居正、王寵惠為該會常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兆熊為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敬濟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嘉琳為廳審。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輔勇一員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雲官一員以浙江省漁業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強仁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克伯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鳳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全昭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松為四川省政府廳審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松海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江寧流域事務管理處技正兼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之。此令。

行政院令
（補七）四內字第四八一八四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國非營利社團移運辦法

國葬靈輓秘運辦法

將之而後，應俟與炸藥室內受風揮者之墓穴建築完成，定

以舉世圖梓，於荆楚一偏界，種遍齊民。

第二條 遷移費宜由受國葬者之家屬主持辦理，其移送費得在規定

之費川内支給

第三條 通商通運之各地方政府，對於通商所屬之人力物力，應

國令既現，才月二日，故筆吏直二日，其母亦同筆者，日

收部函請交由主管機關免費營運，惟該局人員乃遵照家裏

正清四書卷之三 中庸 第三十一 節 中庸 第三十一 節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丁文元
（冊七）四內字第四八二〇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前版市政府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條文，公佈之。

此令。

五、片正片組織未形成，二十三條染色體值止。

薛文

警察、消防、保安、衛生、救護、社會福利、康復服務及其他

馮現，各職廳長及保安警務總局副局長、巡捕房主任，其餘所屬員前由市政局委任。

（冊七）六才子書四八四九七號

行政院令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公布之。此令。

金圓輔幣鑄造及行使辦法

第一條 本條去衣照金匱分發了排去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金剛補幣（以下簡稱補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三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五角輔幣 總重五公分，成色銀八零、銅二零。

貳角輔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銀。

壹角輔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銀。

五分輔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純銀。

第四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金圖章圖之枚數如左。

五角輔幣 貳枚。

貳角輔幣 五枚。

壹角輔幣 十枚。

五分輔幣 二十枚。

壹分輔幣 壹百枚。

第五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公告之。

第六條

輔幣授受數目，五角二角壹角輔幣，每次授受以合金圖貳拾圓為限，五分壹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金圖五圓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七條

中央造幣廠舊鑄各種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毀改鑄之，在未限期收回前，得仍照面額流通行使。

第八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經查實後，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九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參字第二三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補鑄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部制定公布之取締食鹽囤積居奇實施辦法，查即廢止。此令。

教育部代電

會字第五七八九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補鑄)

部屬機關學校 奉行政院本年十月九日卅七預一字第四四八八五號令核准正經常費歲出預算科目表到部，茲經彙照章訂部屬機關學

校經常費分配預算科目格式及編製分配預算注意事項各乙種，隨電抄發，仰即遵照辦理。教育部西密印附件如文。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七至十二月份)部屬機關學校編製經常費分配預算注意事項

開學校編製經常費分配預算注意事項

- (一)經常費分配預算，應將核定「薪餉」「公費」及「辦公費」(即原經常費)三項(學校另增「學術研究費」一項，文教機關另增「事業費」一項)預算數合併按金圖編列。
- (二)俸給費項下「(一)俸薪目」七月份分配數，應將原支薪月份俸給費數及核定該月之生活補助費合併折合金圖計算(如原支俸給費(即底薪額)合計數不足「一分」位者，可按四捨五入方法處理，說明表可免編)，八至十二月份核定薪餉數分月編列，「(二)公費目」(即特別辦公費)七月份分配數照該月份原支給總數，折合金圖列入，八至十二月份照核定公費預算數分月編列，「(三)工薪目」與「俸薪目」同。
- (三)俸薪工餉說明表所列人數，不得超出核定員工名額(下學年度經部核准增加之員工，其薪餉應自核定起支月份分配，並於備註欄註明奉准部令日期文號)薪俸總額及規定薪俸工餉標準，至公費說明表應以編制內規定支給公費之人員為限，并依照各級支給標準分別填列。
- (四)辦公費(即原經常費)除分配七月份俸給費(即底薪額)特別辦公費及酌以百分之分配為學術研究費(或事業費)外，餘可按各目需要自行分配。
- (五)職業學術調查費，所需實習材料費，亦應列入，併入學術研究費項下，單立一目。
- (六)各校院之附屬學校(如附小及職業學校等)，其經常費係分別計算，仍列入各校院預算內，由庫併撥，并照向例於各校院分配預算內各列為一項，連同第四級分配表，一併呈核，至未予分別之附屬機構及各校院之研究所所需經費及設備費，應就核定預算內自行分配或統籌支用。
- (七)經常費分配預算，應依式(如附表)編製，并附具各項有關說明表(如附表)各七份，送呈核轉備查。

(格式)

三十七年下半年度○○○○機關「學校」經常分配預算表

常費分配預算表

月 日 編製

款項科目	目	半年度預算數	月份分配數	備註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一	本○經常費			奉教育部○年○月○日○字○號代電核定
二	俸給費			(一)附說明表
三	薪費			(二)附說明表
四	辦公費			(三)附說明表
五	辦公費			
六	文具費			印刷包括在內
七	郵電費			
八	消耗費			
九	旅運費			
十	支			
十一	學術研究費(學術研究費)			職業學校應分配此項內
十二	校用圖書費(學術研究費)			附呈分配表(格式照本表)
十三	校用圖書費(學術研究費)			
十四	校用圖書費(學術研究費)			

附註：(一)現有○○○系(或)班(其有學生○○○人附屬學) (二)現有○○○系(或)班(其有學生○○○人附屬學) (三)現有○○○系(或)班(其有學生○○○人附屬學) (四)現有○○○系(或)班(其有學生○○○人附屬學)

(機關學校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分配表封面裝封套以節物力)

附表(一) 教職員俸薪說明表

附表(二) 工役工餉說明表

職別	薪級	人數	折實數	小計	備註
校長	六八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教務長	六〇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總務長	六〇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教務員	六〇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總務員	六〇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工役	六〇〇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合計				一、七二六	

說明：(一)上項舉例係照南京區標準計算
(二)相同職稱可以平均數計算列內以不超過規定標準為限
(三)會計人員照核定額設置列內以不超過規定標準為限
(四)技工工役餉額照規定等級編列

附表(三) 公費說明表 (此表應附訂分配表後面)

職別	支給額	人數	小計	備註
校長	六〇	一	六〇	各級學校及機關應按規定標準編製并應詳註明職稱以便查核
系主任	二〇	五	一〇〇	中文歷史外文哲學化學等五系
組主任	一〇	六	六〇	文書出納庶務註冊出版生活管理
會計主任	二〇	一	二〇	
合計			二四〇	

農林部代電

農(卅七)字第三三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補登)

江、浙、川、滇、皖、粵等省政府建設廳：前據吳縣縣董葉同業公會呈，請准予在製造散卵時，不限於袋製或板製，即平附亦可製造一案，當經轉呈行政院請將現行置種製造條例第十二條之但書(原條文為製造普通通種應用板製或散卵或平附但散卵以用袋製或板製為限)，暫行停止適用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卅七)五種字第四六三九號指令開，「呈悉。經提本月十六日本院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立法院將現行置種製造條例第十二條之但書暫停適用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分行外，特電知照貴府知照。農林部謹啟(卅七)內發印

糧食部代電

糧(三)字第三三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登)

總統府第五局公鑒：滬市九月份配給公糧代金價格，已照滬市公教人員物資供應委員會所訂每百金圓券拾捌元，計職員食米三市平或麵粉四分之三套折為伍圓肆角，工役食米二市斗或麵粉四分之二套折為叁圓陸角，予以核定。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電飭上海糧食倉庫遵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刊登總統府公報為荷。糧食部內對糧儲三印

僑務委員會令

華字第一〇四九七六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華僑經濟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公佈之。此令。

華僑經濟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華僑經濟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以研究華僑經濟，協助政府，謀華僑經濟之復興與發展。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華僑經濟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 二、關於華僑經濟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 三、關於華僑經營業務之指導及聯繫事項。
- 四、關於華僑回國投資之倡導及洽詢事項。

第三條

五、關於政府推行僑民經濟事業一切法令之協辦事項。
六、其他有關經濟事項符合本會宗旨者。
本會設總會於國內首都所在地，海外華僑衆多經濟繁榮之區設立分會，其組織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除由僑務委員會指派現任僑務委員會中高級職員充任外，並下列人士選舉之。
一、曾任僑務委員職務者。
二、僑民中富有經濟事業之經驗者。
三、僑民中對僑民經濟事業具有熱忱者。
四、非僑民而對僑民經濟事業有研究者。
五、國內外工商業團體之負責人。

第五條

本會設常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由僑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之，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常任委員自行推舉。

第六條

本會常任委員會設每月舉行一次。
本會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各分會酌派代表參加，其日期由常任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在海外之委員未能出席全體委員會時，可委託他人代表或以書面提出意見。

第八條

前條書面意見經會議可決，與出席委員之提案有同等效力。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僑務委員會派員兼任，辦理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其必要之辦公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會總會議決事項報請僑務委員會採擇施行，各地分會議決事項由總會轉呈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得提出專題，交本會分送各委員研究，於會議決定後，報請核辦。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僑務委員會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四條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民木夕佐)子民摩	女
	號五十二
	縣井關本日
實區山東市都京本日	
目丁七行通町川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妹紅陳
	號七十男
市州福省建福	
	理科
	上同
	部安外
日	月十年七十三
號八七〇	一第子取京人

[illegible]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蘇宗東 男 八二	陳仲男 五二	王恩桐 男 五二	林會元 男 三二	葉川田 男 二二
縣署官省西廣	縣署官省東廣	縣署官省東廣	縣署官省東廣	縣署官省東廣
部警所縣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隊一警廠北備鎮南會委員	隊一警廠北備鎮南會委員	隊一警廠北備鎮南會委員	隊一警廠北備鎮南會委員	隊一警廠北備鎮南會委員
區第分整處海海海海	區第分整處海海海海	區第分整處海海海海	區第分整處海海海海	區第分整處海海海海
長分	長分	長分	長分	長分
鐵板同資	鐵板同資	鐵板同資	鐵板同資	鐵板同資
六期二條依	六期二條依	六期二條依	六期二條依	六期二條依
四月號款例懲	四月號款例懲	四月號款例懲	四月號款例懲	四月號款例懲
年公刑三第治	年公刑三第治	年公刑三第治	年公刑三第治	年公刑三第治
六二四三	六二四三	六二四三	六二四三	六二四三
日十月年十	日十月年十	日十月年十	日十月年十	日十月年十
庭庭庭庭庭	庭庭庭庭庭	庭庭庭庭庭	庭庭庭庭庭	庭庭庭庭庭
時時時時時	時時時時時	時時時時時	時時時時時	時時時時時

公議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選)

本會受理江蘇南匯縣司法處看守所長張亦陶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八日以令諭字第二四八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事件函送江蘇高等法院轉交通照去後，迄今未據該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據呈報到會，上項命令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選)

本會受理財政部江蘇鹽務稅局九江分局稅務員黃希彬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八月十七日以令諭字第四二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事件函送財政部轉交通照去後，茲據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補選)

本會接收河南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南關分局駐廠稅務員王明昭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稿字第一二四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事件函送河南區貨物稅局南關分局轉交通照去後，迄今尚未據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亦未據到會，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報公府統總

第五期星 報公府統總
宣報公府五期星 報公府統總
版工印局五期星 報公府統總

號貳肆壹第
(平報一報公府統總)
版紙新報公府統總

分二國金每第
角二四元二金年半
角四元二金年全
部另外通及或市內日發北高市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狩獵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農林部部长 左舜生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農林、內政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五種。

一、傷害人畜之鳥獸。

二、有害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可供食用或用品之鳥獸。

四、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五、珍奇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稱，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其開獵期間定為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但各省市府得視當地鳥獸繁殖情形，分別種類，提前延遲或縮短之，第四類及第五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并呈經農林部或省市政府特准者外，不得狩獵。

第五條 凡狩獵人應依本法呈請當地警察機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在華外籍狩獵人請領狩獵證書，須經附近各該國使館或領事館簽證，轉送當地警察機關核發，如係各國駐華外交使館人員請領狩獵證書，應送由外交部轉首都警察廳辦理。

第六條

特種證書除印明特種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持證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附最近半身像片）。
- 二、備具種類（如係使用新式儀器者須驗合格照）。
- 三、特種區域。
- 四、有效期間。
- 五、特種證書字號及證書費（其費用由內政部核定之）。
- 六、特種證書不得轉借或轉讓。

第七條

持證人於特種時，須帶特種證書，警察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八條

持證人於他人園林或有圍障之地區內特種者，應先將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同意，不得以之。

第九條

持證人非經省市政府特准，不得利用汽車汽船特種。

第十條

持證人非經當地警察機關特准，不得於夜間特種。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特種證書。
一、未成人。

二、精神失常人。

三、受本法之處罰未滿一年者。

持證人精神失常時，得撤銷其特種證書。

第十二條

左列地區不得特種。

一、國防地帶。

二、古蹟名勝。

三、公園及附近一百公尺以內。

四、公路及公路兩旁一百公尺以內。

五、人民聚居或聚集之地。

六、未收穫之耕種地。

七、其他經政府指定或人民團體呈准禁止特種之地區。

第十三條

特種不得以左列方法為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陷阱。

四、縱火。

五、除蟲情外之其他橫枝。

前項方法有採用之必要時，應呈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并免期報告長請示特種之處。

第十四條

持證人使用之彈藥種類性能數量，須呈報當地警察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應將禁止特種之鳥獸種類及名稱，於開獵期間前一月布告通知。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當地警察機關得布告停止特種。
一、戒嚴時期。

二、發生疫症時。

三、准許特種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特種之地區有禁止特種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反本法關於禁止或限制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并撤銷其特種證書，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處罰。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林、內政兩部會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特種法給予六等懲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勅令特給予特種大綬褒獎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鄭文禮，志行清超，才識優裕，早歲留學巴黎，精研法律，歸國後任教中山、中央兩大學，為國育才，聲譽遠播，歷任浙江、江蘇兩省高等法院院長，約二十年，始終厥職，為守舊嚴，本年膺選立法委員，尤孚仰望，適以植學病道，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東北義勇軍第二十八路中將總司令郭鐵梅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九一八」事變後，號召青年十餘萬人，起而抗戰，卒因兵力殫盡，於二十三年四月被敵俘獲，不為威迫利誘，遂遭戕害，殊堪愍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敵導師少將高夢謀軍亞鈞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日寇侵略時，轉戰蘇浙，游擊播蕩，具著勛勳，其後策動僞軍反正，從事收編，於三十一年七月在武進被敵慘害，殊堪愍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懇。此令。

。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陸軍整編第三師上校團長蔡力賦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上年十二月率軍解救鄧城之圍，與匪激戰五晝夜，卒因負傷殉職，為國忠勇，殊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軍統局上校通訊員邵明賢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二十九年不避艱險，深入陷區，蒐集敵情，因事洩被捕，臨難不屈，慷慨成仁，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薩福誠為蒙藏委員會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彥勝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國民教育輔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正邦一員以江西省公路局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袁南農呈懇辭職，請予免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袁南農呈懇辭職，請予免令。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家棟署湖北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守訂為湖南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為湖南省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西庚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占魁一員以河北省社會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瑞祥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同昇、趙雲鵬、張欽猷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觀海、李景唐、杜金奎、趙立齋、高維賢為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柳西銘為山東省訓練團科長，郭益甫為訓練，趙身修為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勞雪群一員以山東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蘭卿為山東省長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國華為山東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永昌為山西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曜一員以河南省社會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榮恩一員以河南省衛生處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史延章署河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梅森為河南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黎為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助為甘肅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一開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謙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曉光、蒙振興署廣西省桂林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京市市政府科長王階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南京市政府科長趙如庵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鼎一員以南京市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權爾忠為首都警察廳西區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文蔚為上海市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厚寬署上海市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步濟、王志成二員以上海市政府衛生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連榮為北平市政府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而齋為北平市政府警務局第五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厚熙署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顧樂洋為天津市政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泰琳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四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六二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南京市民楊潘洪洪為申請購房地產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照准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一五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卅七)憲院參字第六三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廣西省賓陽縣長潘顯香為土地登記事件不服地政部所為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照准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附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令考試院(仍另行文)

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卅七)憲院文字第一三一號呈

一件，請停止從軍智識青年退伍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新

要核備案由。

呈鑒。應予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四八四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茲制定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西康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荐任或簡任，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辦理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

第三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設各目室如左。

一、雅安、西昌、會理、漢源、榮經、天全、康定等七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五科及會計室，其中雅安、西昌、會理、漢源等四縣得設教育局及稅捐稽征處，榮經、天全、康定等三縣得設稅捐稽征處。

二、越嶲、鹽源、冕寧、德昌、瀘定等五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及會計室，其中越嶲、冕寧、鹽源等三縣得設稅捐稽征處。

三、越嶲、鹽源、冕寧、德昌、瀘定等五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及會計室，其中越嶲、冕寧、鹽源等三縣得設稅捐稽征處。

三、廬山、鹽邊、巴安、甘孜、丹巴、道孚等六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及會計室，其中甘孜縣得設稅捐稽征處。

四、寶興、南寧、理化、德格、雅江、定鄉、稻城、爐霍、瞻化、九龍等十縣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

五、得榮、鄂柯、白玉、石渠、昭覺、義敦、乾寧等七縣，金湯、南東、普格、蘆爾等四設治局，暫設秘書室、第一科、第二科及第三科。

前項各縣政府所設科室之職掌，由省政府就各縣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之。

縣政府各科，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辦事處。

第四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置職員如左。

一、前條第一款各縣政府（設五科二室者）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五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指導員三人至五人（內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股長二人，技士三人至五人，檢定員一人，技佐一人，警學一人或二人，會計主任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六人，科員九人至十人，事務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九人。

二、前條第二款各縣政府（設四科二室者）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秘書一人，科長四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三人或四人，指導員三人或四人（內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警學一人或二人，檢定員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四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五人至七人。

三、前條第三款各縣政府（設三科二室者）置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股長二人，技士一人至三人，指導員二人（內一人為主任指導員），警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科員五人至七人，事務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雇員三人至五人。

人為主任指導員），警學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至二人，科員六人至十一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雇員三人至七人。

四、前條第四款第五款各縣政府及設治局（設三科一室者）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一人，股長二人，指導員一人或二人，警學一人，技士一人或二人，科員三人至九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

前項各縣政府（設治局）員額編制，由省政府就各縣實際情形，分別核定之。

第五條 縣（局）設警察局，置局長一人，委任或荐任，未設警察局之縣（局），置警佐一人，委任，其餘所需員額另定之。

第六條 縣（局）設衛生院（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局、稅捐稽征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法字第四八五〇七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茲指定戰亂時期危害國家緊急犯罪條例施行於全國。此令。

行政院代電

（卅七）六財字第四八五二一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各部會 查三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院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依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第十條及其他有關各條之規定，并應目前需要，為左列之決議。甲、為改善經濟管制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一）糧食依市價交易，自由運銷，其有難經原省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條例之規定，嚴厲懲辦。（二）六大都市配管糧食，仍由政府繼續辦理。（三）節省食糧儲糧，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統籌調劑，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授權地方政府依情形，依核定定價之原

加以管理，(四)地方妨礙及他貨物流通之措施，未經行政院核准者，一律禁止，其有擅自阻礙運者，從嚴懲辦，(五)對於市場機關積行爲及黑市買賣，嚴禁嚴格取締，(六)公用及交通事業應核計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調整價格，乙、爲扶助重要生產事業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一)對於重要生產事業補充設備供應原料等，由政府切實予以協助，(二)國家銀行及商業行莊，應以其所有資金協助重要生產運銷及公用交通出口事業，但中央銀行對於重點現轉抵押，應從嚴辦理，丙、爲調整待遇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一)文武職公務人員待遇，參照生活之必需，酌予調整，其調整辦法另訂之，原發調查費者，其調查費酌爲增加，均自十一月份起實行，(二)工資參照維持工人生活之需要，酌予調整，由各地主管機關核定之，丁、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議決分行政部，關於貨物稅及其他從價低稅之稅捐，應依法參照海關價值調整征收，除分電外，特電遵照，務須迅就有關事項妥切辦理具報。行政院六財世印

行政院指令

(卅七)外字第四三二七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內政部

三十七年九月九日(卅七)安伍字第一三四七五號呈，爲填發外僑居留證收費數目，擬調整爲金圓兩元，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附抄原呈

查依照

鈞院公布之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規定，填發外僑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一項，前經奉准，每證收費數目爲法幣壹拾萬元，惟以物價騰漲，郵費增加，原規定收費數目，早已不敷成本，且以各地警察機關辦理外事業務素無專款，中央又無補助規定，前經奉准，以填發居留

證收費餘款，作爲外事業務補助費用，當經電飭各地警察機關知照在案，現幣制改用金圓單位，該項居留證收費數目，亦應依法調整爲金圓數額，爰經參照目前郵電交通等公營事業依照前標準調整價格情形，及戰前上海市警察局收取外僑註冊費每名國幣三元之規定，擬將該項居留證收費數目調整爲金圓貳圓，俾印製郵寄等費不致再虧成本，如有餘款亦可移作外事業務補助費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

行政院

修正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外僑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領取居留證時，應繳帶護照及最近二寸半身正面照片三張。

填發居留證應徵收手續費，其數目定爲金圓貳圓，外僑居留證有效期限爲一年，期滿後應向當地警察機關換領。

行政院指令

(卅七)六財字第四八四六二號
三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三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卅七)第二字第二四四九一號呈暨同月十八日同字第二四四八九號呈報與英國駐華大使館更換中港關務協定附屬急水門區關稅情形，請鑒核由。兩呈皆附件內悉。准予備案。除刊發公報外，並同處關轉咨立法

院查照外，仰即補發該關一份備查。此令。

換文

一、英國駐華大使館代理館務盛來訥公使致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照會

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與英國大使施誦文爵士間爲成立中國政府與英王陛下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防止香港與中國港口間走私協定之換文，本公使代理館務謹向

貴次長聲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國國務署署長與香港輔政司所草簽關於急水門區之地圖。該圖一份隨附於後。

英王陛下政府建議：（一）本照會所附之地圖，應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換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圖中相當於本附圖內所劃區域之部分，及（二）原附圖及說明在由於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後，應作為香港政府為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礎。

本公使代理館務謹建議：如中國政府同意上述辦法，本照會及

貴次長同意之覆照，應認為構成兩國政府關於此事之協定。

本公使代理館務願向

貴次長重表崇尚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歐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一、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

留英大使館代理館務薩來訥公使照會

接准

貴公使一九四八年十月十八日照會內開：

「關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與英國大使施誦文爵士間為成立中國政府與英王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防止香港與中國港口間走私協定之換文，本公使代理館務謹向貴次長聲述：英王陛下政府接受一九四八年十月四日由中國國務署署長與香港輔政司所草簽關於急水門區之地圖。」

該圖一份隨附於後。

英王陛下政府建議：（一）本照會所附之地圖，應替代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換文附件說明內所附地圖中相當於本附圖內所劃區域之部分，及（二）原附圖及說明在由於上述替代所需之限度內加以修改後，應作為香港政府為成立原附件第四項所指法案之基礎。

本公使代理館務謹建議：如中國政府同意上述辦法，本照會及

貴次長同意之覆照，應認為構成兩國政府關於此事之協定。

等由。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謹聲述：中國政府同意

貴公使照會所述辦法之內容，並對

貴公使所述來照及本照會（隨附來照所指地圖壹份）應認為構成兩國政府關於此事之協定乙節，可予接受。

相應照覆，即請

查照為荷。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願向

貴公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駐中華民國大使館代理館務薩來訥公使閣下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於南京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四字第八六二九號
三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重慶市政府 鑒重慶市工礦聯合會常務理事陳大鈺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一呈，為請解釋工業會法實行後，原由市商會選出之參議員，應否繼續有效事。除批示外，相應抄附原批示一件，電請查照為荷。內政部長四發真印。抄附本部原批陳大鈺之批示一件

抄原批示